

海南国际仲裁院

2024 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

(2024 年 5 月 10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设立的全省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2020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改制，建立理事会主导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调解 + 仲裁”双轨运行机制，为中外商事主体提供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

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实事求是、稳中求进的原则，编制本院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一、预算编制说明

（一）本院是海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实行自收自支、依法纳税的财务管理体制。

（二）本预算的编制，以本年度社会经济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为前提，适当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对仲裁业务的影响。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会出现变更，如收入确认

方法、所得税核算方法、折旧方法等。

二、预算内容

预算内容	2023 年实际数（元）	2024 年预算数（元）
总收入	44,819,385	49,301,324
总支出	51,875,784.19	53,580,000
其中：		
业务成本	23,002,640.73	23,000,000
税金及附加	2,268,974.99	2,270,000
管理费用	17,460,253.19	17,470,000
宣传推广费用	3,917,231.94	4,000,000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	2,984,841.67	3,000,000
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	2,241,841.67	3,740,000
捐赠	0	100,000

（一）总收入。

主要为业务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实际收入（预收费用扣除应退费用）。2024 年预算总收入在 2023 年总收入基础上增长 10%。

（二）总支出。超支部分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补足。

1. 业务成本。主要为仲裁、调解成本支出，含仲裁员和调解员报酬、差旅费、培训费、本院案件管理岗位人员薪酬及社保、

专家咨询服务费等。

2.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随增值税的增减同比率变动。结案收入作为增值税应税收入，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率 6% 缴纳增值税。

3. 管理费用。主要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含本院综合、行政、监督岗位人员薪酬、社保和工会费、理事履职津贴、卷宗费用、图书资料费、办公费、水电费、OA 系统服务费、仲裁员管理平台运维费等。

4. 宣传推广费用。主要为在境内外举办、参加的各类会议、论坛、活动费用和仲裁宣传推广岗位人员薪酬、社保等。

5.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纸质档案数字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投入及办公设备购置，以及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款项等。

6. 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装修及日常维护所产生的费用。

7. 捐赠。支持本省仲裁事业发展，向海南省仲裁协会捐赠 100,000 元。